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06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金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沪公闵（松）行罚决字〔2024〕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1 月 15 日收到上述申请并于 1 月 16 日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和第三人发生口角后，拉住对方要求履行完职责再离开。一下都没打，第三人验伤报告没有任何伤，与“殴打他人”的事实不符，其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30 分许，申请人前往本区某路 X 号某保险公司办理业务时与第三人发生争执，期间，申请人以推搡及抓衣服的方式对第三人实施殴打。经鉴定，第三人的伤势未达损伤程度。其经调查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其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2月7日10时30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本区某路X号门口因办理车辆保险业务时发生争执。第三人报警称申请人对其辱骂并掐脖子。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资料。经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为了让第三人办理车险手续，就拉住第三人衣服不让第三人离开。第三人称当时其因申请人辱骂就拒绝办理车险业务想返回单位，申请人掐住其脖子并将其推到墙角边，阻止其离开。现场监控视频资料显示，案发时申请人用手多次接触第三人脖颈部位并推搡第三人至围墙处。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第三人伤势进行鉴定，并作出沪旭正[2023]临鉴字第261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第三人遭受外力作用致伤，目前所见未达损伤程度。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复核等程序后于2024年1月4日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故其依据《治安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现场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没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行为，处罚决定与事实不符。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现场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了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为，无不当之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沪公闵（松）行罚决字〔2024〕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